安杰视点

ANJIE BROAD INSIGHTS

作者：冷旭、蔡欣秀

2012年12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将资深创业者投资和新型创业基金纳入税收优惠范围（2018年12月29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原有的“为创业投资公司提供创业服务型企业或机构”修改为“为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提供创业服务型企业或机构”），使得“新兴创业基金参与有限合伙实体地位”将正式意味于这一组织。

在创业基金法律架构不断完善的背景下，新兴型基金的创业投资实务操作模式将不断丰富。基金投资者应当按照各自的风险偏好和投资目标，选择合适的新兴型基金组织形式，以实现收益和风险的平衡。

契约型基金投资者如何纳税

不同于公司型及有限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本质上是一种信托关系，表现为投资者和受托人（主要表现为管理人）之间的复杂代持法律关系，契约型基金本身不是法律主体，《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解答（十三）》明确“契约型私募基金本身不具备法人资格”。

因此，契约型基金本身并不是纳税主体，契约型基金的各类投资者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创业者实现收益时纳税。

01 机构投资者如何缴税

- **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的，就取得基金的分红或清算收益时应当并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的规定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分配利润，均免征增值税。如果投资者合伙有限责任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售，如其为一般纳税人应当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如其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当按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对于契约型投资者取得分红的情况，无需缴纳增值税。

02 个人投资者如何缴税

- **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从契约型基金取得分红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税率为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价格减去成本和费用得到财产转让所得，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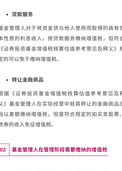

- **增值税：**个人投资者如转让契约型基金财产份额，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分配利润，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因此无需缴纳增值税；因如平证监会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给投资者的情况，也因此就取得的分红属于财保收益收益，因此个人投资者取得的分红收益不属于利息或红利息性质的个人收入，亦可无需缴纳增值税。

03 不同类型基金税率对比

点击查看大图

以上契约型基金的不同类型投资者的税率对比，可以帮助投资者在选择基金组织形式时，根据基金投资者对税负的考虑，选择合适的基金组织形式。

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如何纳税

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作为基金的管理者，应当就其在基金管理及运营环节的合规行为为分开取得收入，分别缴纳相关税款。具体税收的缴纳及增值税情况如下：

01 基金管理人在运营阶段需要缴纳的增值税

- **贷款服务**

基金管理人对于开展合法可行业务的管理取得的有关收入，应当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但是，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收入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管理费收入，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其属于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契约型基金或者不属于《通知》规定的范围基金，则其应当按照“经营所得”适用5%-35%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02 基金管理人在退出阶段需要缴纳的增值税

- **转让基金份额**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参考资产负债表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实际处理时对其转让的金融商品应当以基期值确定增值税，但是符合规定的如买卖股票、债券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3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阶段需要缴纳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对经管理人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服务费或者以其他名义支付给其的上市管理的费用应当缴纳增值税。

04 基金管理人缴纳增值税的税率及计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如为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对于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收取费用的全部单位6%计算缴纳增值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则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管理人在基金运营阶段收取的其他费用的各项收入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的规定，按照其他金融商品转让方式全部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05 不同类型基金纳税对比

点击查看大图

由于契约型基金不属于法人实体，因此在基金层面无需缴纳所得税，当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分配利润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且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无论是取得的分红在法定还是不属于基金份额转让范围的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目前深圳市已率先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用“法人产品”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允许以“穿透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所得”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核定征收。

此次试点有利于促进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最终实现，有效优化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权激励的法律制度设计。

冷 旭
律师助理
业务领域：私募股权投资、收购与重组、并购市场与证券
邮箱：lengxu@anjiebroad.com

冷旭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收购与重组、并购市场和证券等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尽职调查及项目执行等工作，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及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意见及相关工作。

蔡欣秀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
邮箱：caixinxiu@anjiebroad.com

蔡欣秀律师专注于私募基金与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为多家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并为多家国际、内资机构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私募基金设立、备案、投资运作等法律服务。

扫码二维码，关注安杰思博公众号。

声 明

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应当视为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如需转载或引用本文内容，请与我们联系，并说明来源和出处。